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6)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范围

拟征收 1 号地位于政府已征收土地以北，永兴街道大罗庄村土地以南，大罗庄村土地以东，大罗庄村土地以西范围内，涉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街道大罗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 2 号地位于政府已征收土地以北，魏武街道罗门村土地以南，罗门村土地以东，忠武路以西范围内，涉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街道罗门村、永兴街道大罗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 3 号地位于魏武街道罗门村土地、永兴街道大罗庄村土地以北，魏武街道罗门村土地以南，罗门村土地以东，罗门村土地以西范围内，涉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街道罗门村、永兴街道大罗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 4 号地位于永兴街道大罗庄村土地以北，魏武街道罗门村土地以南，罗门村土地以东，忠武路以西范围内，涉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街道罗门村、永兴街道大罗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 1 号地用于实施工矿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2 号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3 号地用于实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4 号地用于实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6〕3 号）要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